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

淮财发〔2026〕4号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: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:张海忠

被投诉人: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

地址: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28号

投诉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移动公司”)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(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)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(以下简称“数据局”)淮安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803-JZCG-G2025-0013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的投诉。本局于2025年12月23日受理,并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一、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

（一）投诉内容

投诉的主要内容：**一是**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，四、具体标准里技术参数（38分），评分标准：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标★必须全部满足，任意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，非标★部分要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参数要求中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、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，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。该评审扣分合计有106分，远超技术参数38分，违反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。**二是**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，四、具体标准里商务部分（7分），评分标准：1、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（安全集成\安全运维\风险评估）二级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，最多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。**三是**招标文件中核心设备（核心路由器）的“★”技术参数设置具有事实上的唯一性/指向性，其他品牌因技术适配性、芯片限制及公开案例缺失，无法满足全部要求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。**四是**招标文件中核心设备（汇聚路由器）的“★”技术参数设置具有事实上的唯一性/指向性，其他品牌因技术适配性、芯片限制及公开案例缺失，无法满足全部要求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。**五是**招标文件中核心设备（接入路由器）的“★”技术参数设置具有事实上的唯一性/指向性，其他品牌因

技术适配性、芯片限制及公开案例缺失，无法满足全部要求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六是三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8 零信任：5、零信任支持集成终端防火墙能力，提供威胁诱捕功能，包含蜜罐管理模块，管理员可以创建多种蜜罐，每一种蜜罐具备对应的协议特征用于欺骗攻击者，且不响应攻击者交互命令（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。

七是三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8 零信任：零信任支持安全雷达防护能力，实现防线可视功能，基于零信任的设备、账号、终端三道防线进行纵深防御分析，实现零信任 SDP 设备/账号/终端三道防线安全能力和效果的可视化及量化，帮助安全管理人员实时掌握攻防态势：如展示具体的攻击次数、各类子防线的有效防御次数等；针对具体的风险事件，须支持展示事件概述、近期趋势、涉及账号、涉及终端、涉及 IP、安全日志等详细信息（提供相关产品功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。

八是三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8 零信任：支持对终端文件进行加密，且针对每个文件采用独立密钥，实现对政务外网终端数据进行安全管控（提供相关产品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。

九是三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边界防火墙（出口防火墙）：系统具备应用程序接口安全引擎分析能力，支持在数据发送的服务处理请求时，加载对应服务处理请求对应的安全

策略，基于该安全策略对该服务处理请求进行安全检测，获得该服务处理请求所对应的安全策略结果，若该服务处理请求存在恶意攻击则进行阻断，通过实现对南北向和东西向流量的安全防护，保证系统的安全（提供功能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。十是三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威胁探针：10、为了提高网络中漏洞检测率，支持通过应用将漏洞检测平台的访问地址信息发送给相应的服务器，若通过漏洞检测能力获取到服务器的返回的响应内容并进行解析，可以确定攻击程序在政务网应用的触发页面，同时漏洞检测应用接受漏洞检测平台返回的攻击告警信息，根据告警信息确定政务网应用存在的漏洞，实现整体漏洞检测能力以及检出率（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；支持 N12 鉴权攻击、5G 信令风暴、UE 异常检测等安全检测（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含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）。

（二）投诉请求

采购人应当修改或删除不合理条款，制定合理合法的招标文件，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。恳请终止本次招标，制定合法的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二、审查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数据局发布该项目的招标公告；12 月 4 日，数据局发布更正公告；12 月 15 日，江苏移动公司向数据局

提出质疑；12月22日，数据局对质疑进行答复；12月23日我局收到江苏移动公司投诉书。受理后我局于12月23日向数据局和交易中心送达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，要求数据局和交易中心暂停该采购项目30天，同时向数据局、交易中心送达《答复通知书》及《投诉书》。12月25日，我局收到交易中心的答复；12月29日，我局收到数据局的答复。2026年1月5日，我局收到江苏移动公司撤诉函。

三、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

处理决定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5日

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5日印发